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 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54 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中标题内容披露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标题：“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。

更正为：“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情形，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.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.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5 日